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陈志方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公司本次聘任营销总监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志方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本次增加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刘燕、范宝学、杨文田

2022 年 6 月 28 日